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6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7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10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81810	RMB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500,000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1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175,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70,000,000,000		USD	0.0000025	USD	175,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675,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10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81810	RMB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21,432,887,873			0		21,432,887,873	
增加 / 減少 (-)	3,721,320						
本月底結存	21,436,609,193			0		21,436,609,193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1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516,281,809			0		4,516,281,809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4,516,281,809			0		4,516,281,809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810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81810	RMB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	164,601,587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3,721,320		160,865,267	3,721,320		160,865,267	
			已失效	-15,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1年5月5日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16,100,000				116,100,000			116,1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6月17日								
3).	2023年股份計劃 - 購股權									2,001,851,74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3,721,32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AA1)

減少庫存股份: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USD

687,554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810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81810		RMB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 2027 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USD	855,000,000					855,000,000			180,447,24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4051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6.7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6月2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減少庫存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CC1)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810		說明							
多櫃檯證券代號		81810	RMB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普通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25,494,23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6%。目標公司亦承諾註銷於交割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普通股購買協議下總代價為約62.47百萬美元，其中(i)約9.50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52.97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等額分為四批，每批份數目經參考股份於交付前第五天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雖無規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的上限，但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即每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為參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總數將為16,343,252股股份。 其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照上述公告。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 8,975,132 股代價股份，作為四批股份中的第一批發行的代價股份，相關的上市批准正在獲取的過程中。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注銷於2022年9月28日所發行的 8,975,132 代價股份。 於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 8,975,132 股代價股份，作為四批股份中的第一批發行的代價股份。 於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 8,812,078 股代價股份，作為四批股份中的第二批發行的代價股份。 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已發行 5,883,584 股代價股份，作為四批股份中的第三批發行的代價股份。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減少庫存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DD1)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DD2)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3,721,32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林世偉

職銜：

首席財務官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